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83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耿福

訴訟代理人　王柔策

被　　告　JOHAN MULIAD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837號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書記官　陳玉芬

通　譯　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7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因傷病到原告處就醫治療，迄今尚欠醫療費用新臺幣197,727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陳玉芬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